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纽约

增编

附件三

犯罪要件

目录

	页次
一般性导言	6
章次	
第六条：灭绝种族罪	7
导言	7
第六条第一款 灭绝种族罪——杀害	7
第六条第二款 灭绝种族罪——致使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7
第六条第三款 灭绝种族罪——故意强加某种生活状况以毁灭生命	8
第六条第四款 灭绝种族罪——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生育	8
第六条第五款 灭绝种族罪——强迫转移儿童	8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9
危害人类罪的引言	9
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 危害人类罪——谋杀	10
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 危害人类罪——灭绝	10
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 危害人类罪——奴役	10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 危害人类罪——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11
第七条第一款第 5 项 危害人类罪——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11
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 危害人类罪——酷刑	11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1 危害人类罪——强奸	12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2 危害人类罪——性奴役	12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3 危害人类罪——强迫卖淫	12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4 危害人类罪——强迫怀孕	13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5 危害人类罪——强迫绝育	13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6 危害人类罪——性暴力	14
第七条第一款第 8 项 危害人类罪——迫害	14
第七条第一款第 9 项 危害人类罪——强迫人员失踪	14
第七条第一款第 10 项 危害人类罪——种族隔离	15
第七条第一款第 11 项 危害人类罪——其他不人道行为	15
第八条：战争罪	
导言	1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1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1 目 战争罪——故意杀害	1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1 战争罪——酷刑	17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2 战争罪——不人道待遇	17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3 战争罪——生物学实验	17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3 目 战争罪——故意造成重大痛苦.....	18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4 目 战争罪——破坏和侵占财产.....	18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5 目 战争罪——强迫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19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6 目 战争罪——剥夺公允审判的权利.....	19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1 战争罪——非法驱逐出境和迁移.....	19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2 战争罪——非法禁闭.....	20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2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	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民用物体.....	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 所涉人员或物体.....	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 战争罪——造成过分的附带伤亡或破坏.....	2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5 目 战争罪——攻击不设防地方.....	2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 战争罪——杀害、伤害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2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1 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2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2 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2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3 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2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4 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2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 内或外的地方.....	25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9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	25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26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26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1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害、伤害.....	27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27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27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 目 战争罪——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	2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5 目 战争罪——强迫参加军事行动.....	2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 战争罪——抢劫.....	2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8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 战争罪——使用《规约》附件所列武器、射弹或装备 或战争方法.....	3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3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1 战争罪——强奸.....	3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3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3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3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3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3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3 目 战争罪——利用被保护人作为掩护.....	3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 物体或人员.....	3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5 目 战争罪——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3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33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	34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1 战争罪——谋杀.....	34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2 战争罪——残伤肢体.....	34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3 战争罪——虐待.....	35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4 战争罪——酷刑.....	35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2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35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3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36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 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径行判罪或处决.....	36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	37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37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 物体或人员.....	37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 所涉人员或物体.....	38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4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	38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 目 战争罪——抢劫.....	39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1 战争罪——强奸.....	39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39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40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40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40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41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7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41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 战争罪——迁移平民.....	41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9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害、伤害.....	42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0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42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42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43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43

犯罪要件

(根据协调员编制)*

一般性导言¹

1. 根据第九条，下列犯罪要件将协助法院在符合《规约》的情况下解释和运用第六、第七、和第八条。《规约》的规定，包括第二十一条，和第三编提出的一般性原则均适用于犯罪要件。
2. 正如第三十条指出，除非另有规定外，只有当某人在故意和明知的情况下实施犯罪的物质要件，该人才对本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有刑事责任。在《犯罪要件》内，如果所列的某一种行为、后果或情况没有提到心理要件，则应了解到，第三十条规定的有关心理要件，即明知、故意或明知和故意，应予适用。根据《规约》，包括其有关规定下的适用法律，下文指出对第三十条标准的例外情况。
3. 明知和故意的存在可从相关事实及情节中推断。
4. 关于心理要件联系到涉及价值判断的要件，诸如“不人道”或“严重”，除非另外指明，无须被告人亲自完成特定的价值判断。
5. 在每一项犯罪下开列的犯罪要件中，通常不具体指出无须负刑事责任的理由或不存在刑事责任的情况。
6. 《规约》中或国际法的其他部分，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不法性”的要求，通常在犯罪要件中均不具体指出。
7. 犯罪要件的一般结构是根据以下的原则：
 - 当犯罪要件的重点是放在与每一犯罪相联系的行为、后果和情况时，通常要件即按此顺序开列；
 - 必要时，会在受其影响的行为，后果或情况后面列出该心理要件；
 - 相关联的情况列在最后。

* 预备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审议了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犯罪要件，并将危害人类罪的审议延至下届会议。

¹ 一般性导言的案文适用于所有犯罪，在提到每一类犯罪时将不再重复，这份案文将在犯罪要件二读接近终了时，针对每项犯罪下开列的要件中任何可能的歧异进行修改，并纳入所有类别犯罪共同的可能增加的语言，诸如对性犯罪的评论，如果决定对各项犯罪使用短标题，在一般性导言中应以文句解释，短标题不具法律效力。

第六条

灭绝种族罪

导言

关于每一项犯罪的最后一个要件：

- “在……情况下”包括新出现的行为模式最初的行为；
- “明显”是一项客观条件；
- 尽管第三十条规定一般需要心理要件，而且认识到在证明灭绝种族罪犯罪意图时一般会涉及知道情况的问题，但是否需要关于知道情况的心理要件，应由本法院逐案决定。

第六条第一款

灭绝种族罪——杀害

要件

1.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二款

灭绝种族罪一致使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要件

1.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人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²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² 行为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酷刑、强奸、性暴力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第六条第三款

灭绝种族罪—故意强加某种生活状况以毁灭生命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强加某种生活状况。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强加的生活状况旨在全部或局部毁灭该团体的生命。³
5.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四款

灭绝种族罪—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生育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强制施行某些办法。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强制施行的办法是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5.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五款

灭绝种族罪—强迫转移儿童

要件

1. 被告人强迫转移一人或多人。⁴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³ “生活状况”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故意断绝生存必需的资源，如粮食或医疗服务，或有系统地驱逐离开家园。

⁴ “强迫”不限于武力，但可以包括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行武力威胁或威逼，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所造成的威逼，或利用威逼的情况。

4. 转移是从该团体转移到另一团体。
5. 这些人不满 18 岁。
6.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人不满 18 岁。
7.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七条*

危害人类罪

危害人类罪的引言

以下一般性案文将作为《规约》第七条犯罪要件的导言。⁵

“根据《规约》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律一般原则,要件所描述的所有行为必须推定是故意实施的,因此各要件不再重复每一行动含有的一般故意。同样地,各要件假定有关行为根据《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和第 3 项所提到的适用法律并非合法行为。因此,《规约》以及许多这些犯罪的判例所提到的‘不法性’这一要件没有在各项犯罪要件中一再重复。检察官无须证明某一项行为缺乏合法理由,但被告人提出此问题的除外。

“每项危害人类罪的头两项要件描述行为发生的背景。这些要件明确指出了必须是参加且明知系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但这一要件不应被解释为必须证明被告人知道攻击的所有特性或国家或组织的计划、政策的详情。如果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攻击为新出现的情况,第二项要件的故意要素是指,如果被告人有意推行此一攻击,便证明具有“犯罪意图”。一般来说,可以从有关事实及情况推定存在明知或故意。

“在这些背景要件中,‘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意指,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的行为过程。这些行为不必构成军事攻击。了解到,‘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要求国家或组织积极推动或鼓励这类行为以攻击平民人口。”

* 预备委员会没有在其第四届会议审议第七条的犯罪要件。

⁵ 本案文中加进一般性案文和脚注不影响犯罪要件的最后结构。对于这些一般性案文的拟订方式,尚存在一些疑虑。还了解到,如再进行一次审议便可能影响到要件的实质。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界定“广泛”和“有系统”二词。另一些代表团关注的是,必须确保引言某些部分与具体犯罪的若干要件保持一致。

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

危害人类罪——谋杀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⁶杀害⁷一人或多人。

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

危害人类罪——灭绝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在大规模杀害平民人口成员的情况下, 或作为这种行动的一部分, 被告人直接或间接地杀害⁸一人或多人, 包括施加某种生活状况, 目的是毁灭部分人口。⁹
4. 被告人有意使行为作为这种大规模杀害的一部分。¹⁰

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

危害人类罪——奴役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 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 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¹¹

⁶ “被告人”一词属暂用性质, 应加以讨论以确保同《规约》保持一致。

⁷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

⁸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

⁹ 某些代表团认为, 死亡不是必要条件。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被告人必须使多人致死。后一种情况下, 第四要件便可能没有必要。

¹⁰ 这一要件的用意是规定不法行为(杀害一人或多人)与这一罪行的特定背景(大规模杀害平民人口成员)间的关系。它同人们了解的与种族灭绝有关的“特定故意”的概念无关。

¹¹ 了解到这种剥夺自由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包括严厉强迫劳动或使一个人降至奴隶地位。同时也了解到, 此一要件所述的行为包括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

危害人类罪——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以驱逐或其他强迫行为将一人或多人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¹² 到外国或他地。
4. 这些人员合法留在被驱逐或迁移离开的地区, 而且被告人知道确立此种合法性的事实情况。¹³

第七条第一款第 5 项

危害人类罪——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监禁一人或多人或严重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由。
4. 这种行为达到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严重程度, 而且被告人知道这种严重程度。¹⁴

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

危害人类罪——酷刑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¹²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与“强行迁走”二词通用。

¹³ 有些代表团希望在要件 3 “被告人”三字之后插入“在缺乏国际法容许的理由的情况下”一语, 以反映《规约》特别就驱逐出境作出的规定。这些代表团也希望在要件 4 “这些人员”等字后面插入“根据国际法”一语。

¹⁴ 一些代表团希望以普遍承认的概念修饰“国际法基本规则”。

4. 这些人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之下。
5. 这种痛苦并非全因合法制裁而引起, 也非合法制裁所固有或附带产生的, 而且被告人知道这种情况。¹⁵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1

危害人类罪——强奸¹⁶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侵犯¹⁷ 某人身体, 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 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体的任一部位, 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4.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 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 或在威逼的情况下, 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 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¹⁸ 的能力的人实施。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2

危害人类罪——性奴役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 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 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
4.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3

危害人类罪——强迫卖淫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¹⁵ 一些代表团希望列入目的要素。

¹⁶ 性暴力的犯罪要件以相应战争罪的要件为依据。了解到就这些提法达成协议取决于关于引言部分的折衷方案。

¹⁷ “侵犯”一辞概念含义广泛, 不分性别。

¹⁸ 了解到, 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 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 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或在威逼的情况下, 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¹⁹ 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4.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4

危害人类罪——强迫怀孕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
4. 一名或多名妇女被迫受孕。
5. 被告人意图迫使妇女怀孕, 以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 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²⁰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5

危害人类罪——强迫绝育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²¹
4. 该行为缺乏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正当理由, 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22、23}

¹⁹ 了解到, 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²⁰ 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一要件可能需要进一步起草。

²¹ 这里无意包括避孕措施。(需再讨论是否需要本注或其内容。)

²² 本要件的措辞源于相应的战争罪行要件, 英文本作了调整, 以改善其文法结构, 但没有更改其实质内容。

²³ 了解到, 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6**危害人类罪——性暴力**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 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 或在威逼的情况下, 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²⁴ 的情况下, 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 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4. 行为的严重程度与《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所述的其他犯罪相约。

第七条第一款第 8 项**危害人类罪——迫害**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严重剥夺一人或多人的基本权利。^{25、26}
4. 被告人因这些人属于某一可识别的团体或集体而以其为目标。²⁷
5. 选择这些目标的根据, 是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规约》第七条第三款所界定的性别, 或其他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理由。
6. 行为与任何一种《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提及的行为或任何一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结合发生。

第七条第一款第 9 项**危害人类罪——强迫人员失踪²⁸**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²⁴ 了解到, 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²⁵ 一些代表团希望以普遍承认的概念修饰“基本权利”。

²⁶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将以群体为目标的概念包括在内。

²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将以群体为目标的概念包括在内。

²⁸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对这项犯罪作进一步的审议, 以确定被告的犯罪行为。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合法或非法地逮捕、羁押或绑架一人或多人。^{29、30}
4. 这种行为是代表国家或政治组织进行的, 或是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进行的。
5. 被告人其后拒绝或知道有人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 或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31、32}
6. 被告人打算将有关人员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第七条第一款第 10 项

危害人类罪——种族隔离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对一人或多人实施了不人道行为。
4. 这种行为是《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提及的行为, 或者是性质与其相同的行
为。³³
5. 行为是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团体, 在一个有计划地实行
压迫和统治的体制化制度下实施的。
6. 被告人打算以这种行为维持这一制度。

第七条第一款第 11 项

危害人类罪——其他不人道行为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²⁹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必提到“合法或非法地”。

³⁰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院对此项犯罪的属时管辖权应当根据《规约》的有关条文加以澄清。

³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澄清此一要件与引言之间的关系。

³²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一要件太具限制性。一些代表团认为此一要件覆盖面太广。可能需要进一步拟写。

³³ 了解到“性质”是指该行为的本质和严重性。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以不人道行为造成重大痛苦, 或对人体或精神或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³⁴
4. 这种行为的性质与《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提及的任何其他行为相同。³⁵

第八条

战争罪

导言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和 5 项下的战争罪要件须遵照不属于战争罪要件的第八条第二款第 4 和 6 项所述的限制。

《规约》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战争罪要件应在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酌情包括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既定框架内解释。

关于所列每罪行最后两个要件：

- 不要求被告从法律角度评价是否存在武装冲突, 或其性质系属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
- 在这方面, 不要求被告知道确定冲突属国际性或非国际性的事实;
- 仅要求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在……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一语内含这一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1 目

战争罪——故意杀害

要件

1.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36 37}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³⁴ 一些代表团希望以普遍承认的原则的概念修饰“不人道行为”。

³⁵ 了解到“性质”是指该行为的本质和严重性。

³⁶ “被告人”一词属暂用性质, 应加以讨论以确保同《规约》保持一致。

³⁷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 本脚注适用于应用这两个概念之一的所有要件。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38 39}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⁴⁰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 - 1

战争罪——酷刑

要件⁴¹

1.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被告人造成这种痛苦是为了：取得情报或招供、实施惩罚、恐吓或胁迫，或基于任何种类歧视的任何原因。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 - 2

战争罪——不人道待遇

要件

1.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³⁸ 此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与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所列每一罪行的相应要件。并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中其他罪行的有关要件，即知道确定某些人或某些财产根据有关国际武装冲突法具有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³⁹ 在于国籍方面，有一项了解，即被告人仅需知道被害人属于冲突对方。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所列每一罪行的相应要件。

⁴⁰ “国际武装冲突”一词包括军事占领。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所列每一罪行的相应要件。

⁴¹ 由于要件可要求所有被害人必须是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这些要件不包括第七条第一款第 5 项各要件所列关于羁押或控制的要求。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 - 3

战争罪——生物实验

要件

1. 被告人置一人或多人于某项生物实验。
2. 实验严重危及有关的人的身体或精神的健康或完整性。
3. 实验目的不在于治疗，而且缺乏医学理由，也不是为了有关的人的利益。
4.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3 目

战争罪——故意造成重大痛苦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造成重大身体或精神上的痛苦，或严重伤害其身体或健康。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4 目

战争罪——破坏和侵占财产

要件

1. 被告人破坏或侵占某些财产。
2. 破坏或侵占无军事上的必要。
3. 破坏或侵占是广泛的和恣意进行的。

4. 这些财产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5 目

战争罪——强迫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要件

1. 被告人以行为或威胁方式强迫一人或多人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本国部队的军事行动，或者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6 目

战争罪——剥夺公允审判的权利

要件

1. 被告人不给予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司法保障，剥夺一人或多人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 - 1

战争罪——非法驱逐出境和迁移

要件

1. 被告人把一人或多人驱逐出境或迁移到另一国家或另一地点。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 - 2

战争罪——非法禁闭

要件

1. 被告人将一人或多人禁闭或继续禁闭在某一地点。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要件

1. 被告人劫持、扣留或监禁一人或多人为人质。
2. 被告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留这些人。
3. 被告人意图强迫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4.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目标是平民人口本身或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个人。
3. 被告人故意以平民人口本身或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个人为攻击目标。
4. 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民用物体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的目标是民用物体, 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3. 被告人意图以一个或多个民用物体为攻击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涉及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或物体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目标是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被告人故意以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为攻击目标。

* 下届会议将讨论使犯罪要件中罪名与《规约》所用罪名相一致的问题。

4.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

战争罪——造成过分的附带伤亡或破坏

要件

1. 被告人发动攻击。
2. 这种攻击会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优势相比显然是过分的。⁴²
3. 被告人明知这种攻击会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优势相比显然是过分的。⁴³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5 目

战争罪——攻击不设防地方⁴⁴

要件

1. 被告人攻击一个或多个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2. 这些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没有抵御,可以随时占领。

⁴² “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优势”一语指被告人在有关时刻可预见的军事优势。就时间或地理而言,这种优势与攻击目标可以有关系,也可以没有关系。虽然犯下这一罪行的同时有可能会合法地造成附带伤害和伴随损害,但这决不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的理由。这与战争理由或关于诉诸战争权的其他规则无关。这一术语反映确定武装冲突背景下进行军事行动是否合法的相称性要求。

⁴³ 可能需要参照一般性导言第 4 段重新评估此要件以澄清有关价值判断。

⁴⁴ 在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日内瓦四公约》保护的人或为了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3. 有关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并不构成军事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

战争罪——杀害、伤害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要件

1. 被告人杀害、伤害一人或多人。
2. 有关的人失去战斗力。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1

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休战旗。
2. 被告人使用休战旗是为了假装有意谈判, 而实际并无此意。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使用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⁴⁵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5.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会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2

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2. 被告人在从事攻击时以国际法禁止的方式使用这些旗帜、标志或制服。

⁴⁵ 这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违禁性质”一词指非法性。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⁴⁶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5.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会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3

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联合国的旗帜、标志或制服。
2. 被告人以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禁止的方式使用这种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被告人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⁴⁷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5.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可能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4

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2. 被告人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为战斗目的⁴⁸使用这种标志。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⁴⁹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⁴⁶ 这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违禁性质”一词指非法性。

⁴⁷ 这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列出的其他罪行所需的关于“应知道”的检验标准在此不适用，因为有关禁止规定具有可变和管制性质。

⁴⁸ 在这些情况下，“战斗目的”是指与敌对行动直接有关的目的，不包括医疗、宗教或类似活动。

⁴⁹ 这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违禁性质”一词指非法性。

5.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可能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要件

1. 行为人:
 - (a) 将部分本国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⁵⁰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
 -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以内或以外的地方。
2.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3.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9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⁵¹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目标是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 而这些地方都不是军事目标。
3. 被告人故意以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作为攻击目标, 而这些地方都不是军事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⁵⁰ “迁移”一词须按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加以解释。

⁵¹ 在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日内瓦四公约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 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 - 1

战争罪——残伤肢体

要件

1.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2. 行为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健康。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⁵²
4.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要件

1.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人遭受医学或科学实验。
2. 实验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的健康或完整性。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
4.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⁵² 不能以同意为本罪辩护理由。本罪禁止有关人员的健康未显示有需要和不符作为进行医疗程序的当事方的公民并且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员在同样医疗状况下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的任何程序。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的同一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1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害、伤害

要件

1. 被告人引致一人或多人的信任或信念, 使其以为本人应享有或应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保护。
2. 被告人有意背弃这种信任或信念。
3. 被告人杀害、伤害此种人员。⁵³
4. 在杀害、伤害此种人员时被告人利用了这种信任或信念。
5. 这些人属于敌方。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要件

1. 被告人宣告或下令杀无赦。
2. 宣告或下令杀无赦旨在威胁敌方或在杀无赦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3. 被告人能有效指挥或控制接受其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要件

1. 被告人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2. 这些财产是敌方财产。
3. 这些财产受武装冲突国际法的保护, 不得予以摧毁或没收。

⁵³ “杀”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财产地位的事实情况。
5. 摧毁或没收无军事上的必要。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 目

战争罪——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

要件

1. 被告人取消、暂停或终止法院受理某些权利或诉讼。
2. 这种取消、暂停或终止是针对敌方国民。
3. 被告人有意针对敌方国民实行这种取消、暂停或终止。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5 目

战争罪——强迫参加军事行动

要件

1. 被告人以行为或威胁方式强迫一人或多人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部队的军事行动。
2. 这些人是敌方国民。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

战争罪——抢劫

要件

1. 被告人侵占某些财产。
2. 被告人有意剥夺物主的财产，予以侵占，供私人或个人使用。⁵⁴

⁵⁴ “私人或个人使用”一词表明，有军事必要的侵占不构成抢劫罪。

3. 侵占没有得到物主同意。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使用时释放这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凭借其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8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一种气体、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凭借其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⁵⁵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被告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则, 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被告人知道这种子弹的性质, 知道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⁵⁵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限制或妨碍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国际法 规则或正在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

战争罪——使用《规约》附件所列武器、射弹或装备或战争方法要件

[一旦武器、射弹或装备或战争方法列入规约附件,即须拟订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要件

1. 被告人侮辱一人或多人、污损其人格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尊严。⁵⁶
2. 侮辱、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行为的严重性达到普遍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严重程度。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1

战争罪——强奸要件

1. 被告人侵犯⁵⁷ 某人身体,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体任一部位,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任何其他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2.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例如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⁵⁸ 的能力的人实施。

⁵⁶ 就本罪而言,“人员”包括死人。了解到被害人本身无需察觉侮辱或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情事的存在。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⁵⁷ “侵犯”一词概念含义广泛,不分性别。

⁵⁸ 了解到有关人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和 6 的相应要件。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 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 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⁵⁹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要件

1.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 例如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 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或在威逼的情况下, 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2.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要件

1.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被迫怀孕的妇女, 其意图是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 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3.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⁵⁹ 了解到, 本要件所述行为包括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要件

1.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⁶⁰
2. 该行为不具有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 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要件

1.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 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 或在威逼的情况下, 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的情况下, 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 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2. 该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于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3 目

战争罪——利用被保护人作为掩护

要件

1. 被告人移动一名或多名平民或受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保护的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所处的地点。
2. 被告人故意使军事目标免受攻击或掩护、支持或阻挠军事行动。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⁶⁰ 剥夺行为不应包括短效期节育措施。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要件

1. 被告人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特殊标志或其他识别方法以表示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一人或多人、建筑物、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2. 被告人故意以使用这种标记的人、建筑物、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作为攻击目标。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5 目

战争罪——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要件

1. 被告人剥夺平民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
2. 被告人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要件

1. 被告人征募一人或多人参加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一人或多人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2. 这些人不满 15 岁。
3.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有关的人不满 15 岁。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1

战争罪——谋杀

要件

1.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⁶¹
2.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 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⁶²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2

战争罪——残伤肢体

要件

1.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 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 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2.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和住院治疗这些人员的理由, 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的。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 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 下届会议将讨论使犯罪要件中的罪名与《规约》所用罪名相一致的问题。

⁶¹ “杀”一词与“致死”通用。

⁶² “神职人员”一词包括执行同一职能但不办告解的非战斗军事人员。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3

战争罪——虐待

要件

1.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 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 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4

战争罪——酷刑

要件

1.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被告人造成这种痛苦是为了取得情报和招供、实施惩罚、恐吓和胁迫, 或实现任何其他类似目的。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 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2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要件

1. 被告人侮辱一人或多人、污损其人格或损害其尊严。⁶³

⁶³ 就本罪而言, “人”可以包括死人。了解到被害人本人不必知道存在侮辱或污损或其他侵犯个人尊严的情事。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2. 侮辱、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行为的严重性达到普遍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严重程度。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医务人员和神职人员。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3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要件

1. 被告人劫持、扣留或关押一人或多人为人质。
2. 被告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留这些人。
3. 被告人意图迫使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4.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

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径行判罪或处决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作出判罪或执行处决。⁶⁴
2.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⁶⁴ 各文件所列的要件没有涉及《规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各种不同的个人刑事责任。

4. 未经法庭判罪, 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并非“正规组织”, 即未有独立和公正的必要保障, 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未提供公认为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其他必要司法保障。⁶⁵
5. 被告人知道未经法庭判罪, 或未得到有关保障, 而且知道这些保障是公允审判所必须或必不可少的。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目标是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个人。
3. 被告人故意以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个人作为攻击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要件

1. 被告人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特殊标志或其他识别方法以表示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一人或多人、建筑物、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2. 被告人故意以使用这种识别标志的人员、建筑物、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作为攻击目标。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 下届会议将讨论使犯罪要件中罪名与《规约》所用罪名相一致问题。

⁶⁵ 关于要件 4 和 5, 法院应考虑根据一切有关情况, 与保障有关的各种因素合起来, 是否导致有关的人没有获得公允审判的后果。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涉及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所涉人员或物体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目标是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被告人故意以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为攻击目标。
4.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形。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4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⁶⁶

要件

1. 被告人进行了攻击。
2. 攻击目标是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而这些地方都不是军事目标。
3. 被告人故意以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作为攻击目标,而这些地方都不是军事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⁶⁶ 在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日内瓦四公约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 目

战争罪——抢劫

要件

1. 被告人侵占某些财产。
2. 被告人故意剥夺物主的财产并侵占该财产供私人或个人使用。⁶⁷
3. 侵占未经物主同意。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1

战争罪——强奸

要件

1. 被告人侵犯⁶⁸某人身体, 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 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体的任一部位, 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2.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 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 或在威逼的情况下, 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 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的人实施。⁶⁹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 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 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⁷⁰

⁶⁷ 如“私人或个人使用”一词表明, 有军事必要的侵占, 不构成抢劫罪。

⁶⁸ “侵犯”一辞概念含义广泛, 不分性别。

⁶⁹ 了解到, 有关人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3 和 6 的相应要件。

⁷⁰ 了解到, 本要件所述行为包括贩卖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要件

1.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 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 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或在威逼的情况下, 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2.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要件

1.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 迫使怀孕, 意在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 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3.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要件

1.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⁷¹
2. 该行为缺乏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正当理由, 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⁷¹ 剥夺行为不应包括短效期节育措施。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要件

1.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 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 或在威逼的情况下, 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的情况下, 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 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2. 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7 目

战争罪——利用或招募儿童

要件

1. 被告人招募一人或多人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一人或多人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2. 这些人不满 15 岁。
3.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有关的人不满 15 岁。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战争罪——迁移平民

要件

1. 被告人命令迁移一平民人口。
2. 这一命令缺乏与所涉平民的安全有关或与军事必要性有关的理由。
3. 被告人有权以这种的命令实行这种迁移。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9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害、伤害

要件

1. 被告人招纳属于敌方的一人或多人信任,使其以为应享有或应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保护。
2. 被告人故意背弃这种信任。
3. 被告人杀害、⁷² 伤害有关人员。
4. 在杀害、伤害有关人员时被告人利用了这种信任。
5. 这种人属于敌方。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0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要件

1. 被告人宣告或下令杀无赦。
2. 宣告或下令杀无赦旨在威胁敌方或在杀无赦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3. 被告人能有效指挥或控制接受其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要件

1.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2. 行为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健康。

⁷² “杀”一词与“致死”通用。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⁷³
4. 这些人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要件

1.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人遭受医学或科学实验。
2. 实验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的健康或完整性。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
4. 这些人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要件

1. 被告人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2. 这些财产是敌方的财产。
3. 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保护这些财产不受破坏或没收。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些财产地位的事实情况。
5. 摧毁或没收无军事上的必要。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⁷³ 不能以同意为本罪辩护理由。本罪禁止有关人员的健康未显示有需要和不符作为进行医疗程序的当事方的公民并且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员在同样医疗状况下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的任何程序。此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 - 2。